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屈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66,849.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3,108,547.8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2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0,000,000 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 3 名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董事陈国庆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董事的一致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1. 2025 年度固定投资计划概述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复合肥、尿素业务开展，均是主业投资，项目以大力推进战略新兴项目发展、丰富产品结构、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为主，优先安排产品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等经济效益明显项目。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 10 项，计划投资额 20,128.26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 6 项，2025 年计划投资额 16,314.26 万元，续建项目 4 项，2025 年计划投资额 3,814.00 万元。

2. 2025 年度固定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的议案》

1. 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概述

（1）公益性捐赠

公司拟对定点帮扶县（陕西榆林市定边县、延安市宜川县）进行公益性捐赠，无偿帮扶资金合计 40 万元。

（2）采购帮扶农产品

定点帮扶陕西榆林市定边县、延安市宜川县，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金额分别为 35 万元和 33 万元，合计 68 万元。

（3）其他

除上述额度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日常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实际情况，在公司制度规定范围内决定其他小额捐赠、帮扶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 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情况、开展情况、数字化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事项，体现了内部审计在风险防控、运营优化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内部审计人才管理和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自评估，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审计职能的运行质量与价值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法治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系统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情况、取得的成绩，同时对 2025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进行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守《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公司内控体系手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对风险防控进行了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听取事项：

董事会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友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旭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朱宝）》。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